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8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8年3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9樓民政局討論室

主席：許副局長敏娟

記錄：黃珮雯

出席人員：黃委員馨慧、楊委員文山、張委員世昌（李鈴宏代）、辛委員克照、權委員俊杰、曾委員書瑤、林委員冠伶、蔡委員孟育（方筱媛代）、張委員貴華、殷委員淑貞、楊聯絡人妍盈、林聯絡人峰裕、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儀、殯葬管理處邱秘書金榮、孔廟管理委員會陳執行秘書宗緯、區政監督科陳股長俊宇、戶籍行政科陳科員桂瑋、孔廟管理委員會鄧幹事翔發。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說明：略

決議：會議紀錄中列出決議內容，委員發言部分統一寫「略」，其餘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有關本局108年統計分析專題「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參與者及錄案案件性別分析」及「中庸之道：臺北孔廟近5年釋奠典禮之禮、樂、佾生性別分析專題」辦理情形。

說明：

- 一、依107年12月26日本局「107年第3次性平小組專案會議」決議賡續辦理。
- 二、本局108年撰寫統計分析專題為「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參與者及錄案案件性別分析」及「中庸之道：臺北孔廟近5年釋奠典禮之禮、樂、佾生性別分析專題」2案（報告詳附件2-3），請業務科及孔廟依序報告說明。

決議：

- 一、「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參與者及錄案案件性別分析」圖表應增加男性錄案件數及比例，並將成案案件與錄案案件男女提案人做比較，以及男女性關注議題之金額以及後續資源配置情形進行探討。
- 二、「中庸之道：臺北孔廟近5年釋奠典禮之禮、樂、佾生性別分析專題」，標題應調整以呈現特色或亮點並進一步討論政策應如何調整以改善職司者參與的限制；數據表格應呈現百分比。
- 三、以上2案請依委員建議修正文字及圖表內容後，於下次會議提供委員檢視。

報告案三：有關本局108年性別影響評估試填辦理情形。

說明：

- 一、依107年12月26日本局「107年第3次性平小組專案會議」決議賡續辦理。
- 二、本局108年試填性別影響評估3案，本案擬先行針對其中2案進行討論：「臺北市防災士培訓計畫」及「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暨子女從姓宣導」（詳附件4-5），請業務科依序報告說明。

## 決議：

- 一、「臺北市防災士培訓計畫」部分，因訓練課程及業務自今(108)年起由本府消防局接續執行，請區政監督科參考現行針對防災的相關研究，先行蒐集本市各次分區里幹事、里鄰長之性別比例以及65歲以上人口的比例數據。未來如防災士改由里長及里幹事擔任，建議以互助的概念將防災落實在本市68個次分區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二、「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暨子女從姓宣導」部分，請依以下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 (一) 針對以下數據進行分析:抽籤方式決定從姓的比例、成年後進行改姓的比例、從母姓之子女的性別比例，及修法前後從母姓之比例比較。
  - (二) 評估表題項第18項，可將本局性平專案小組會議納入，並明確列出與哪些團體合作辦理宣導，以及同仁接受哪些相關培訓。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局「107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草案)」，提請討論。

- 一、依據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107年11月20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76091012號函辦理。
- 二、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之規定，各機關「每年須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機制通過並上網通告」，性平辦爰函請各機關填報成果報告並提報性平專案小組通過後，於108年3月15日前回復。
- 三、經彙整各科室(含區公所、戶所、殯葬處及孔廟)資料，本局成果報告如附件6，提請委員檢視。

決議：請於亮點措施加入同志業務、傳統文化突破(包含孔廟及殯葬處推動之相關措施)，並補充新移民相關措施內容。

##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上午11時40分。